

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 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SY20230116ZS）

公开招标文件



中天顺韵
ZHONG TIAN SHUN YUN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采购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6.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2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6
第三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12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25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34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中山市博爱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SY20230116ZS）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TSY20230116ZS
- 2、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采购上限价：450000.00 元
- 6、项目内容：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招标项目内容，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项目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②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 2、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选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③如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6、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公休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3号曜基商业广场A栋3楼A310，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扫描本项目要求提交的资料到我司指定电子邮箱以获取并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信息后扫描发送到我司指定电子邮箱，并完成线上购买招标文件手续。电子邮箱：ztsyzs@163.com，咨询电话：13622705549。）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线上获取的则提供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 (1) 有效营业执照；
 - (2)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4、售价：人民币400元/套，售后不退。
 - 5、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邀请函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下午4:00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23日下午4:00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3号曜基商业广场A栋3楼A310，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ztsyjg.com/>）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联系人：袁科长

电话：0760-88776210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联系人：胡小姐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3号曜基商业广场A栋3楼A310

电话：0760-89882265/13622705549

电子邮箱：ztsyzs@163.com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 1、采购项目：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1台，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
- 2、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设备，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零配件更换、系统对接费、端口对接费、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如有）、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招标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但报价表无需单独列出。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单价、小计和总价应清楚表达。
- 4、供应商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 5、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如为免注册的设备，须提供备案凭证或规定条文（注册证过期的，须提供网上可以查询的延期公告，如因其他特殊原因查询不到，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延期通知书）。**
- 7、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投标人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 8、**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同品牌的供应商只能推荐一家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与投标的品牌少于3个的，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要用途：用于内镜下鼻咽喉及声门病变的探查。

（二）具体参数：

（1）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视野角 ≥ 80 度；
2. 景深 $\geq 3-50$ mm；
3. 弯曲角度：上 ≥ 130 度，下 ≥ 130 度；
4. 先端硬质部径 ≤ 2.4 mm；
5. 插入部径 ≤ 2.9 mm；
6. 有效长度 ≥ 300 mm，全长 ≥ 500 mm；

7. 可兼容频闪光源；
8. 内镜具有大于等于 4 个遥控按键，可预设图像冻结、采集、智能电子染色等功能；
9. 与医院现有的电子鼻咽喉镜主机配套使用。

(2) 大于或等于 24 寸高清监视器

1. 医用液晶监视器；
2. 屏幕尺寸大于或等于 24 英寸；
3. 具有大于或等于七种语言的 OSD；
4. 优于等于分辨率 1920X1080；
5. 具备多种接口：DVI，复合模拟，Y/C，525i/625i 分量，RGB 等。

(三) 本项目须购买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1 台，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得低于以下配置）：

名称	数量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一根
高清监视器	一台

三、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能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如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具体对接的需求由采购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投标产品端的接口及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即免费开放医疗设备端接口），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一切费用。

2. 参加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设备的配置、功能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符，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安装；2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2) 验收时间：安装正常使用 15 天。

(3)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4) 交货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使用科室

(5) 运输和保险：

1) 由中标供应商直接派人将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科室，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接受中标供应商以物流或快递等形式发货，否则，采购人将不予签收和验收。

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3)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备品备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主要备品备件、配套耗材清单及单价（含价格清单）。

5. 在中国境内应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项目的设备并使之达到本项目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3）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1 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负责更换符合标准的同型号设备，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同时，供应商相应延长设备保修期。

（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有质量、技术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之情形的，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以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内成功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验收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齐全设备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注册/许可文件、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报关单（如有）、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培训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资料等，所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供应商如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则采购人有权推迟验收、或者推迟付款直至供应商补齐，期间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无法补齐或者提供的文件内容不属实的，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已接收的，则有权退回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赔偿，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合同设备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主张的全部侵权赔偿、采购人正常使用合同设备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购置新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支出。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按出厂技术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出具《验收报告》。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至少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设备终身维修。设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签署的设备质保保用期（全保）承诺函。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的免费维护、检测、校准服务，且每次维护保养需出具维护保养记录。

(2) 中标供应商保证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必须对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时间小于十二小时，四十八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若因供应商没有按时提供备用设备或修复故障而造成采购人、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投标商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5) 质保期内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停机，质保期依时顺延保修期的期限。

(6) 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应确保正常使用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 3 倍延长保修期。

(7)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是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8) 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双方协商安排。

(9) 中标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或承诺中标后设置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如供应商属中小企业为 60 日），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100%合同款项。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验收合格两年后无履约缺陷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中标人凭以下资料申请款项支付：

①合同复印件；

②验收调试合格报告；

③中标人开具对应款项的正规全额发票和对应款项收据。

3、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说明

(1) 招标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是技术性能指标的主要评分因素（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的内容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会被扣分。

2.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博爱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4) 本次招标行为参照法律体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5)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单位。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招标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7)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8)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9) “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和其它伴随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0) 日期：指公历日。

(11)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招标项目

(1)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博爱医院的委托，接受合格的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所述的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按《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保证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供应商知悉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8.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通知时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回复。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的公告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在招标活动期间，供应商有义务在本项目的公告媒体上查询本项目信息，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自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变更时间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3. 投标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5. 备选方案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

(1)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7.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 投标的截止时间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供应商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已签名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 (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封面均须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公章才有效。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名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7)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一份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单独封装。**
- (2) **在封套每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有必要时能原封退回。
- (5)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还须单独提交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唱标信封”一个，“唱标信封”内应包含以下内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
 - 2) 报价一览表（原件）（报价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6)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前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4)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详见第四章内容。

3.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保证招标活动的公正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中标结果公告

（1）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n/>）；（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ebpubservice.com/>）；（3）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ztsyjg.com/>）上公告中标结果。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合法的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所质疑的政府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质疑联系人: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 址: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3号曜基商业广场A栋3楼A310

邮 编: 528400

电 话: 0760-89882265

联 系 人: 梁小姐

(三) 投诉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处理的;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或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供应商。

（2）合同的履行

1) 项目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项目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将有关合同内容变更，否则不允许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有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2)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4）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风险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风险保证金。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风险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并下浮1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本项目为货物类，具体费率如下：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星宝支行

账户名称：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1014209000134690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采购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招投标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第二阶段：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2. 评标方法

-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
- (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供应商。

3. 评标步骤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 (3)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说明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价格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得分及价格得分。对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按下列权重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总分值	技术总分值	价格总分值	合计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100 分

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当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④ 如某供应商项目报价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 ⑤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供应商以无效报价处理。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2) 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

2. 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六、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

供应商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调整招标方式进行评审：

- (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少于 3 个；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1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即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不能进入之后的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是唯一的	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2											
3											
4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即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商务部分 (20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及要求”以外的条款响应程度 (10.00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及要求以外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优：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 10 分； 良：响应程度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存在 1-5 个负偏离的得 6 分； 中：部分响应或部分不满足（超过 5 个负偏离）的得 3 分； 差：对用户需求书不响应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中须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业绩经验 (10.00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所投设备对用户 需求书中“技术 参数及要求”的 符合性 (15.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所有设备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10 项以内（含 10 项），每项扣 1.5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 10 项的，该项评分得 0 分。 （投标文件应提供如产品图片或产品注册附页信息或检验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其它有效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提供的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项目团队实力 (5.00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资质、专业经验等进行评审：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专业经验丰富得 5 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专业经验较丰富得 3 分； 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专业经验一般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由供应商为上述技术服务人员购买的 2022 年 7 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能证明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劳务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产品的配置、选 型及性能 (8.00分)	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选型及性能进行评审： 优：所投产品的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选型及性能非常好，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良：所投产品的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选型及性能比较好，比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中：所投产品的配置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选型及性能一般，勉强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差：所投产品的配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选型及性能不太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 (6.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实施前期、实施过程、项目实施完成后跟踪服务方案等： 优：整体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操作可行，完全响应并满足用户需求为优，得 6 分； 良：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为良，得 3 分； 中：整体方案有不完整，内容不具体，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为一般，得 1 分。 差：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 (8.00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 优：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8 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差：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8.0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质保期、维护保养、培训等内容）： 优：各阶段服务计划全面，条理清晰、操作性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服务响应到场时间短、零配件供应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完全响应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8 分； 良：各阶段服务计划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服务响应到场时间较短、零配件供应较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较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中：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行性差，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差：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中山市博爱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根据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中山市博爱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的供货和服务，设备明细详见“合同标的”第3点的合同设备，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中山市博爱医院购置_____医疗设备，包括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完成设备安装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成。
3. 卖方负责向买方供应下表中所示合同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价格明细以投标明细表为准）；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设备产地及标准

1. 卖方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买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安装；2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 2) 验收时间：安装正常使用15天。
3. 合同生效，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卖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设备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设备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8.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将合同设备免费成功连接传送到买方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如供应商属中小企业为60日），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买方向卖方支付100%合同款项，即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_____元，验收合格两年后无履约缺陷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卖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款项支付：
 - ①合同复印件；
 - ②验收调试合格报告；
 - ③中标人开具对应款项的正规全额发票和对应款项收据。
4. 因买方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买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买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设备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设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设备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设备总价的 110% 价值为设备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设备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设备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设备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

- 1.1 安装和调试：卖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1.2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3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 1.4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5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 1.6 如设备需要接入医院内部系统，接口费用由卖方承担。

2. 验收

- 2.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实行现场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 2.2 卖方必须在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方案。
- 2.3 卖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设备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设备或解除合同。
- 2.4 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2.5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2.6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2.7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2.8 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如果有）
- 2.9 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主要备品备件、易损配件、配套耗材清单及单价（含价格清单）。
- 2.10 列明投标设备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3. 培训

- 3.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3.2 卖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买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直至培训人员能完全操作（卖方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2. 上述保证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服务热线：24小时/天 7天/周（星期日至星期六）；
卖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的全新设备，均为正货。合同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三个月，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新机。整机保修期两年，合同设备终身维修。如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少于合同设备本身的质保期间，以合同设备本身质保期间为准。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时间小于十二小时，四十八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 1.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2.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 2.4 要求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卖方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 2.5 售后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设备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设备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保期。
4.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

2. 违约金按迟交设备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 %/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5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5 %/天计算，延迟付款期限为 10 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上述的规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4.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设备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设备，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设备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设备，买方可：
 - (1) 仅对部份设备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设备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设备（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四、违约责任

1.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 卖方所发物资有不合规格、霉烂或不符合《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297—2004）等情况，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负责。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行为，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另订合同补充条款。

二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合同构成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主要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二十八、其它

1. 全部合同设备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应当及时按照结算审核意见修改资料直至通过结算审核。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800元。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公司公章）；
 - (2) 附件二：合同设备配置清单；
 - (3) 附件三：主要零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
5. 本合同一式叁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设备报废之日终止。
6.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 中山市东区域桂路 6 号
电话: 076088776210
传真: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账 号: 44310501040023162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合同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单套/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附件三: 主要零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

序号	主要零配件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ZTSY20230116ZS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供应商为所投设备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范围
1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表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如有）
1		小写：¥ 大写：人民币	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 完成安装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1. 本项目总价包干（含税），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表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报价汇总：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所列项目进行分项报价。

2、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报价应已包含标的货物（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零配件更换、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如有）、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如以上格式或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价格因素在内的一切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表3 主要备品备件、常用易损件清单

供应商须单独列表（如下表，供参考）列出所投设备在保修期过后主要备品备件、常用易损件清单及单价（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且说明需更换的周期或使用年限，如以下格式或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价格因素在内的一切内容。

主要备品备件、常用易损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常用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单价	更换周期/使用年限	备注说明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表 4 投标函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根据贵方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SY20230116ZS）的投标邀请函，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用户需求书要求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我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文件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合同终止日。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得撤回投标。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8.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不少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及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现授权（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ZTSY20230116ZS]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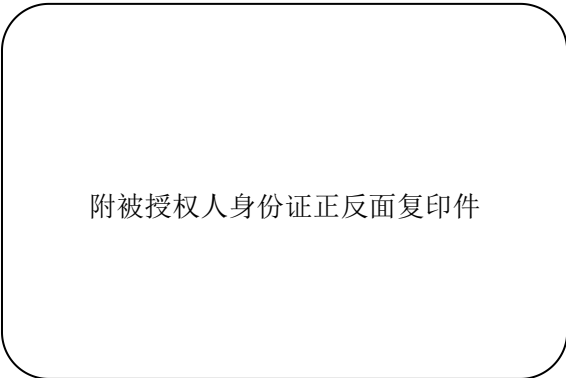


表6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为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采购人）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组成联合体投标也不转包、不分包；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我单位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单位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上述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 1 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粘贴购买招标文件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收据或发票）

表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7.	若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同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条款进行修正。		
8.	满足项目交付要求。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二、 供应商获得资质、资信及认证证书（如有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三、 其他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招标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表 9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或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装调试人员						
验收测试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按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对本表进行适当的扩充、优化。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表 10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序号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表 11 供应商业绩经验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注：按照用户需求书、《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表 12 投标响应与用户需求书要求差异一览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参数性质	是否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用户需求书内容”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表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TSY20230116ZS

致：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博爱医院电子喉镜（小儿检查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SY20230116ZS）中被确立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自愿接受贵单位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14 设备授权书（如需可选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需则不需提供本表）

授权书

（采购人）：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报价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方案应完整、具体、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方案概述
- 2、 设备参数
- 3、 供货进度时间安排
- 4、 设备安装、调试
- 5、 验收方案
- 6、 培训计划方案
- 7、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 8、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表 1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修期（质保期）
- 2、维修响应时间、保养时间安排
- 3、售后服务机构、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备品备件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表 17 采购人配合条件（如有）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情况，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有义务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格式自拟）

表 18 其它格式

1、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
- (2) 报价一览表（原件）

2、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如不要求提供原件，此表可不提供）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请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件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 质疑函格式（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 2 投诉书格式（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